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法曾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2023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运营情况

对2023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回顾，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运行特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4 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展望，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年度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023年不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因技术研发需要，拟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高纯氯化氢等研发用材料，预计采购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6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低汞触媒预计销售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4,500 万元，拟向关联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废汞触媒预计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1,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法曾、杨秀玲回避本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同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秀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多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见股东大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